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上半年度重要財務業務資訊

※金管銀(一)字第 09800369460 號令規定應揭露事項

茲依金管銀(一)字第 09800369460 號令規定，補充揭露本行財務報告未包含之下列事項：

一、資產負債資訊

(一)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06 月 30 日	100 年 06 月 30 日
活期性存款	218,617,450	204,646,030
活期性存款比率	49.58	51.03
定期性存款	222,288,058	196,422,877
定期性存款比率	50.42	48.97
外匯存款	52,546,965	44,873,566
外匯存款比率	11.92	11.19

註：一、活期性存款比率 = 活期性存款 ÷ 全行存款總餘額；

定期性存款比率 = 定期性存款 ÷ 全行存款總餘額；

外匯存款比率 = 外匯存款 ÷ 存款總餘額。

二、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三、各項存款不含郵政儲金轉存款。

(二)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06月30日	100年06月30日
中小企業放款	81,092,249	68,643,816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21.98	21.29
消費者貸款	100,960,093	101,217,582
消費者貸款比率	27.36	31.40

註：一、中小企業放款比率＝中小企業放款÷放款總餘額；

消費者貸款比率＝消費者貸款÷放款總餘額。

二、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三、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
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二、管理資訊

(一) 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上市櫃公司	備供出售	1,389,438	(132,480)		1,256,958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非上市櫃公司	以成本衡量	405,951		(155)	405,796	成本衡量	—
債券	政府債券	交易目的	15,462,817	(42,348)		15,420,469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備供出售	11,838,354	35,517		11,873,871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金融債券	備供出售	2,600,000	6,559		2,606,559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公司債	交易目的	24,177	(488)		23,689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備供出售	9,169,729	34,805		9,204,534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指定交易	20,980	(1,105)		19,875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其他	其他金融商品-受益憑證	交易目的	350,000	373		350,373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其他金融商品-商業本票	交易目的	3,968,398	157		3,968,555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名目本金餘額	帳列之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206,696,586	交易目的	31,586	32,203	評價技術
匯率有關契約	152,091,406	交易目的	173,869	13,346	評價技術
權益證券有關契約	685,581	交易目的	24,817	(15,817)	評價技術
商品有關契約	489,762	交易目的	1,047	1,047	評價技術

(二) 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非於集中或店頭市場交易者	以成本衡量	18,518	-	-	18,518	成本衡量	—
其他	其他金融商品-受益憑證	交易目的	53,993	1,902		55,895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名目本金餘額	帳列之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35,723,257	交易目的	(4,244)	25,134	評價技術
匯率有關契約	114,215,422	交易目的	(105,634)	(21,987)	評價技術
商品有關契約	592,020	交易目的	(1,046)	581	評價技術

(三) 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之金額：無此情形。

(三) 特殊記載事項

單位：新臺幣仟元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無
最計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處分事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一、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三、其他

(一)董事、監察人專業知識及獨立性：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學歷	主要經歷	是否具備金融專業資格
董事長	顏慶章	99.06.29	美國密西根大學法學碩士、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元大商業銀行董事長、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常務董事、華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常任代表、財政部部長、財政部政務次長	是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2款
董事	邱憲道	99.06.29	美國西南大學企業管理系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台中證券董事長、亞太銀行常務董事、金亞太投信董事、國際證券董事、金亞太租賃董事長、福安保代董事長	否
董事	方俊龍	99.06.29	省立嘉義商職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元大聯合鋼鐵(股)公司董事長、麗慶工業(股)公司董事長、聯成鋼鐵(股)公司監察人	否
董事	金家琳	99.06.29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商業銀行總經理、元大商業銀行執行副總經理、元大(復華)金控總稽核、元大京華證券副總經理及總稽核	否
董事	王正新	99.06.29	政大財政所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策略長、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策略執行長、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日盛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	是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款
董事	賀鳴珩	101.04.01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寶來證券董事、臺灣期貨交易所監事、臺灣期貨交易所董事、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第二屆理事長	否

董 事	段金生	101.04.01	政治大學財稅系	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中央銀行外匯局局長、中央銀行國庫局局長	否
董 事	張嵩崧	101.05.06	淡江大學商學系	寶來證券投信董事長、華僑商業銀行總經理及董事長、彰化商業銀行總經理	是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款
獨立董事	黃榮顯	99.06.29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學系	元大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財政部參事、台北銀行總經理、交通銀行副總經理	是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9條第1款
獨立董事	司徒達賢	99.06.29	美國西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所長、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策略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否
獨立董事	楊兆麟	99.06.29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畢業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常務董事、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常務董事、台塑石化工業(股)公司常務董事、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董事、財團法人長庚大學董事、第一銀行辦事員、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財務部經理	否

註：一、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二)董事、監察人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薪資	7,140	7,140
獎金	403	403
業務執行費用	1,568	1,480
盈餘分配項目	—	—
合計	9,111	9,023

-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出席費及公關費。
- (4) 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之董監酬勞。

(三)持有本公司依股數排序前十名股東之姓名：

本公司為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四)元大商業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行係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依金融控股(股)公司法第26條規定遵守該公司對本行之管理，且溝通管道順暢。</p> <p>(二) 元大金控為本行唯一股東，故實際控制本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僅有元大金控一家。</p> <p>(三) 本行與各關係企業財務獨立，績效及責任區分明確，並委由會計師定時查核勾稽，已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此外，本行建有關係人查詢系統並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以茲遵循。</p> <p>前述控管機制，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4條、第45條及母公司之規定辦理。</p>	<p>相符。</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行之董事共11席，其中3席為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p> <p>(二) 本行每年均定期就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及獨立性評估其是否適任。</p>	<p>相符。</p>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 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一) 本行設置3席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人職權。</p> <p>(二) 於網站上建立「員工及利害關係人對審計委員會建言及申訴專區」作為員工及其他身分者之溝通管道。</p>	<p>相符。</p>
<p>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行訂有「利害關係人對審計委員會建言及申訴辦法」以資遵循，並於網站上建立「員工及利害關係人對審計委員會建言及申訴專區」之溝通管道。</p>	<p>相符。</p>

<p>五、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p>(一)目前本行網站上已提供年報、重要財務業務資料及公司治理資訊，以提供查詢。</p> <p>(二)本行業已架設英文網站，提供英文年報等資訊，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目前係由邱冠勳資深副總經理擔任。</p>	<p>相符。</p>
<p>六、銀行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業於99年9月16日經本行第7屆第7次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p>	<p>相符。</p>
<p>七、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行為強化公司治理，96年6月29日設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目前所實施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均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運作守則」之精神一致。</p>		
<p>八、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監督及利害關係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行為回饋社會，近年來透過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陸續贊助多項文教活動及提供獎助金；96年3月起並透過本行網站設置網路公益平台，與伊甸基金會等24家公益團體合作，以推動公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未來本行仍秉承一貫信念，賡續辦理。</p>		
<p>九、其他有助於瞭解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均依規定定期出列席公司董事會。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行董事如涉有本身利害關係時，即自行迴避。 (3) 風險管理政策、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等執行情形，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行已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06 進階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效期為：100.11.04~102.11.03，評量結果如下： 優點：1.積極推動公司治理制度，並對協會實訪時之建議，皆能以積極態度對應，深刻瞭解公司治理之重要性，並由上而下深耕公司治理文化。 2.為便利董事職務之執行，積極提供辦公室與秘書等資源，提升獨立董事執行職務之效益。 3.獨立董事均具備專業背景與實務經驗，積極參與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之運作。 建議事項：1.應設立正式之績效評估制度，包括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以及由董事會訂定總經理及其他高階主管之績效考核標準，並定期評估，以提升公司之營運績效。 2.應建立向董事會成員報告重要資訊之正式規範（包括報告之資訊種類、報告方式、報告期限等）。 改善情形：針對建議事項本行皆已研議辦理中。</p>		

(五)新推出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請參閱本行網站 <https://www.yuantabank.com.tw/Bank/>
最新消息及活動專區